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7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魏杏真
電話：06-2991111#8734
傳真：06-2995759
電子信箱：ginni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151186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8755_1186861A00_ATTCH1.pdf)

裝

主旨：檢送本府「臺南市急難救助辦法」115年7月28日府法規字第1151098432A號令、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03 16:16:35

線

法規委員會　　115/08/03
115000699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109843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急難救助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急難救助辦法」

市長 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急難救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本市急難救助事宜，本府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六日以一〇〇〇五五〇六四三A號令發布本辦法，迄今歷經二次修正。因近年物價指數上漲，現行救助金金額已無足支應民眾面臨之急難狀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本辦法救助對象與社會救助法相同，爰修正為援引社會救助法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增列救助類別及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將應備文件移列至附表規定；附表規定之急難事由擇一申請及不得重複申請規定移列至本條。（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增訂申請案件審核期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七、刪除內部行政作業流程規定。（現行條文第八條）

八、分款次訂定不予救助、撤銷或廢止救助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

九、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酌修文字、點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臺南市急難救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急難救助事宜，以落實社會救助之目的，並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增訂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各區公所。		一、本條新增。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一、本市市民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本市市民於本市以外地區獲得職業，缺乏車資前往就職。 三、非本市市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 四、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執行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第二條　急難救助之對象如下： 一、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與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相同，爰修正為直接援引社會救助法規定。 三、其餘酌修文字。

	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七）在他縣（市）獲得職業，缺乏車資，無法前往就職。 二、行旅本市之他縣（市）民，缺乏車資，無法返鄉者。	
第四條　本辦法之救助類別、給付標準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附表。	第四條　急難救助金之認定基準及給付標準如附表。	一、增列救助類別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二、酌修文字。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規定	第三條　符合急難救助要件之當事人或家屬	一、條次變更。 二、因急難救助項目眾

者，得於急難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具附表所列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同一事故符合二種以上救助類別者，應擇一申請。 符合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附表所列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單位）提出申請。 同一救助類別三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但因失業申請救助者，同一年度以二次為限。。	得為申請人，其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相關費用收據或估價單之證明文件，於三個月內，攜帶戶口名簿、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及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文件，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攜帶戶口名簿、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三、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者，應檢明等相關證明文件，攜帶戶口名簿、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多且應備文件均不相同，為避免本條規定繁雜，爰將應備文件移列至附表規定。 三、現行附表備註欄「同一事故具二項以上之急難事由，以對個案最有利之事由申辦」、「同一事由之救助三個月內不得重覆申請」，移列至本條規定。 四、第二項所稱「指定之機關（單位）」指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第五分局北門派出所、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及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

	四、第二條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六目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攜帶戶口名簿、私章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五、第二條第一款第七目者，應檢附就職通知單或相關證明資料後向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或其指定單位申請乘車換票證，並持往指定之車站換取車票，逕至就職地。 六、第二條第二款者，應繕具申請書向本府社會局或其指定單位申請乘車換票證，並持往指定之車站換取車票，返回原籍地。	
第六條　區公所、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自申請文件備齊之日起五日內完成審核，並對通過審核者予以救助。	第五條　急難救助金審核程序及核定機關：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者，區公所應對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應附文件審查及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因急難救助具即時性，故增訂審核期限規定。 三、酌修文字。

	查證無誤定期送本府社會局辦理核銷。 二、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七目及第二款者，本府社會局應對補助對象、補助金額、應附文件審查及核定。	
第七條　申請人已取得保險給付或損害賠償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救助。但生活仍陷於困境，經主管機關或區公所調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經社會救助後，家庭生活已獲紓解、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不得再申請救助。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調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區公所為審核申請案件得派員實地訪查，並要求申請人提供訪查及審核所需資料。	第七條　急難救助案件，由各區公所辦理實地訪查、蒐集相關資料並協助救助。 各區公所對於急難救助對象經核予救助後，仍陷於困境或有其他需求者，得轉介相關社會、衛生、勞工、教育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以協助其自立，或轉報本府社會局陳衛生福利部予以救助。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項規範內容與第一項不相同且屬內部行政作業流程，無庸特別明定，爰予刪除。 三、酌修文字。
第八條（刪除）	第八條　申請人及其家	一、本條刪除。

	屬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訪查、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訪查人員應於申請書表內詳細敘明。	二、本條屬內部行政作業流程規定，無庸特別明定，爰予刪除。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救助；已救助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救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救助： 一、不符合申請資格。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或提供相關文件。	第九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者，經調查屬實，應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	為明確條文意旨，分款次訂定不予救助、撤銷或廢止救助情形。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救助類別	給付標準（新臺幣）	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急難救助對象類別	急難事由	救助金給付標準（新臺幣）	注意事項	備註	一、急難事由欄位與救助類別欄位內容多有重覆，無另定必要，爰予刪除。 二、因備註一、二移列至第五條規定，又備註三及備註四規定於審查時並無實用性，爰予刪除。 三、「備註」欄位移列至表末。 四、因現行第三條規定

										應備文件移列至本表規定之，爰新增「證明文件」欄位。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市本列戶冊低收入。	二萬元。	一、全戶戶籍資料。 二、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三、喪葬費用收據正本或估價單。 四、全戶最近一年度財	一、戶內人口指實際共同生活或具扶養事實之人口。 二、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委任其中一人代申請；但有特殊情況取得共同者以人任一表請法共任得請	一、內戶人死無殮。	口亡力葬	(一)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致無力殮葬。 (二)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	1. 申請人或亡者為本市冊收戶列低入。	二萬元。	同一喪葬事由，符合請領者眾多，原則應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並簽妥共同委任切結書後辦理；但有特殊情況無法取得共同委任切結書者	1. 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同一事由之救助，三個月內不得重覆申請。 2. 同一事故具二項以上之急	一、依據內政部一百年八月二十六日內授中社字第一〇〇〇〇一八七〇五號函，於注意事項欄位，增列本類別之戶內人口範圍。 二、明列本類別所需之

			資料。	切義結。		金、賠償金，尚未領取期間，或所領取之保險、補(賠)償金仍不足以支付喪葬費致生活陷困。			，可以申請人名義切結，並註明若有其他符合申領條件者且該筆救助金業經區公所核發，應由具領之申請人負責分與之。	難事由，以對個案最有利之事由申辦。 3. 經評估受救助者如有理財方式不當，不宜一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者，或採分月、分次方式發給關懷救助金，對	證明文件。 三、其餘酌修文字。
	市冊低入 本列中收戶。	萬千 一五元。					2. 申請人或亡者為本市冊列中低收入	萬千 一五元。			

							戶。			於戶內人口生活保障較佳等情形，得以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	
	其他	一萬元。					3.經濟弱勢家庭無足資辦理葬埋之存款或收入者。	一萬元。		4.遭遇急難事故民眾，情況特殊者，經區公所或本府社會局訪視評估，依其實情專案簽由	

										本府社會局核定，其救助金額不受左列標準限制。	
二、戶內人口遭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千元至一萬元。		一、全戶戶籍資料。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證明書。 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	戶內人口指實際共同生活或具扶養事實之人口。	二、戶內人口遭意外傷害或患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一）就醫須治療、療養、化療或復健，致生活陷於困境。 （二）經醫療院所診斷證明，須持續門診治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生計。	三千八元至三千元。醫療費用未達三千者，但確有醫療需求且生活陷			一、修正最高救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 二、明列本類別所需之證明文件。 三、依據內政部內政年八月一百二十六日內授中社字第一

		所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 四、全戶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			療、療養、化療或復健致無法工作。		困者得核予三千元。			一〇〇〇一八七〇五號函，於注意事項欄位增列本類別之戶內人口範圍，爰修正注意事項。
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	三千元至一萬元。	一、全戶戶籍資料。 二、非自願失業、失蹤協尋、入營服役、		三、家主生責者失、蹤應負家庭要計任，業失、	(一)失業： 1. 受僱者因傷病無法工作或非自願性離職尚未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生計。	三千八元至三千元。	一、依實際失業原因檢附文件，如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歇業證明、醫療診斷證明書、求職登		一、最高修正額救助金為新臺幣一萬元。 二、明列本類別所需之證明文件。

刑、因案依法拘禁或因其他原因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無法生活困境。		代替現役、役入獄服刑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全戶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		徵召集入服役替現、獄刑因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因原，法作生陷於	2. 自營者因經營不善、遭災害、事變致關廠、歇業、轉讓或結束營業，尚未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3.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照顧罹患重傷病須治療或療養一個月以上、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			記證明、勞保加退保證明等。 二、因失業請領急難救助，同一年度以申請二次為限。		

14

				困境。	症且無法自理生活之親屬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5.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					

					宜工作。 6. 非前述原因之自願性離職或失業，求職期間生活陷於困境者。					
					（二）失蹤：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不受滿六個月之限制。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生計。	三千至八千元。			
					（三）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役現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	三千至八千元。			

					役，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無法維持生計。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生計。	三千至八千元。			
					（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經調查認定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生計。	三千至八千元。			
四、財產或存款帳	三千元至一萬元。	一、全戶戶籍資		四、財產	（一）財產或存款帳	家庭經濟	三千元至			一、修正最高救助金額

17

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料。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相關證明文件。 三、全戶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		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二）財產或存款因遭搶奪、竊盜、詐騙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狀況明顯無法維持生計。	八千元。			為新臺幣一萬元。 二、明列本類別所需之證明文件。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	三千元至一萬元。	一、全戶戶籍資料。 二、申請相關福利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	（一）已申請福利項目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	三千元至八千元。			一、修正最高救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 二、明列本類

						維持生計。				別所需之證明文件。
				險付尚核期致活於境保給，未准間生陷困。	境：以依社會救助法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或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內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老人生活津貼，已核定尚未撥付，致生活陷於困境。 （二）已申					
			保給之明或險付證文件。 三、全戶近年財資最一度稅料。							
生活境致困於陷間。										

					請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因死亡、傷病醫療、災害等事故申請保險給付，尚未核准致生活於困境。					
六、其他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區公所訪視評估確認有救助需	三千元至二萬元。	一、全戶戶籍資料。 二、相關證明文件。 三、全戶最近一年度財稅資		六、其他遭重變，生陷困因遇大故致活於	（一）因遭意外事故、賴以維生生財器具失竊或毀損、離婚、扶養	家庭經濟狀況顯無法維持生計。	三千元至八千元。			一、修正最高救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 二、明列本類別所需之證明文件。

					義務人亡、遺棄致生活陷於困境，以其他經訪評，認定有助要。 （二）因經濟性因素自殺之通報個案，訪					
				，區所視估認有助要境經公訪評，確救需。						
		料。								
要。										

21

					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三）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未核發期間，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					

					要。				
					(四)其他因遭災害損害卻有救助需要。	五千元。			
七、本市市民於本市以外地區獲得職業，缺乏車資前往就職。	一、發給單程莒光號以下車種火車或客運乘車換票證。 二、目的地為離島或無火車、客運駛達地區者，提供至距離目的地最近可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就職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七、行旅川資	(一)在外縣(市)獲得職業，缺乏車資，無法前往就職。	發給單程莒光號以下火車票或客運汽車票。			一、配合第三條修正，修正救助類別。 二、明列本類別所需之證明文件。 三、實務上設籍離島或無火車及客運可到達地區民眾，給予至最近可轉乘其他
八、非本市市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		身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行旅本市之他縣(市)民，缺乏車資，無法返鄉者。				

	轉搭其他交通工具之直轄市或縣(市)之火車或客運乘車換票證。								交通工具之車資救助，爰增列救助金給付標準第二。
備註： 一、全戶戶籍資料及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可由執行機關依權責查調。 二、戶內人口如有六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懷胎六個月至分娩後二個月，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得在補助限額內酌予增加補助額度，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									一、增訂執行機關職權調查事項。 二、為加強照顧發生急難之弱勢家庭，明定得酌以增加補助額度。

臺南市急難救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市急難救助事宜，以落實社會救助之目的，並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各區公所。

第　三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一、本市市民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本市市民於本市以外地區獲得職業，缺乏車資前往就職。

三、非本市市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

四、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執行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救助類別、給付標準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附表。

第　五　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規定者，得於急難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具附表所列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同一事故符合二種以上救助類別者，應擇一申請。

符合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附表所列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單位）提出申請。

同一救助類別三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但因失業申請救助者，同一年度以二次為限。

第　六　條　　區公所、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自申請文件備齊之日起五日內完成審核，並對通過審核者予以救助。

第　七　條　　申請人已取得保險給付或損害賠償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救助。但生活仍陷於困境，經主管機關或區公所調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或區公所為審核申請案件得派員實地訪查，並要求申請人提供訪查及審核所需資料。

第　九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救助；已救助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救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救助：

一、不符合申請資格。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或提供相關文件。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table>
<tr><th>救助類別</th><th colspan="2">給付標準（新臺幣）</th><th>證明文件</th><th>注意事項</th></tr>
<tr><td rowspan="3">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td><td>本市列冊低收入戶。</td><td>二萬元。</td><td rowspan="3">一、全戶戶籍資料。
二、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三、喪葬費用收據正本或估價單。
四、全戶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td><td rowspan="3">一、戶內人口指實際共同生活或具扶養事實之人口。
二、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委任其中一人代表申請；但有特殊情況無法取得共同委任者，得以申請人名義切結。</td></tr>
<tr><td>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td><td>一萬五千元。</td></tr>
<tr><td>其他</td><td>一萬元。</td></tr>
<tr><td>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td><td colspan="2">三千元至一萬元。</td><td>一、全戶戶籍資料。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證明書。
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
四、全戶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td><td>戶內人口指實際共同生活或具扶養事實之人口。</td></tr>
<tr><td>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td><td colspan="2">三千元至一萬元。</td><td>一、全戶戶籍資料。
二、非自願性失業、失蹤協</td><td></td></tr>
</table>

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尋、入營服役、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全戶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千元至一萬元。	一、全戶戶籍資料。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相關證明文件。 三、全戶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千元至一萬元。	一、全戶戶籍資料。 二、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 三、全戶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	三千元至一萬元。	一、全戶戶籍資料。	

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二、相關證明文件。 三、全戶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	
七、本市市民於本市以外地區獲得職業，缺乏車資前往就職。	一、發給單程莒光號以下車種火車或客運乘車換票證。 二、目的地為離島或無火車、客運駛達地區者，提供至距離目的地最近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之直轄市或縣(市)之火車或客運乘車換票證。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就職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八、非本市市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		身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一、全戶戶籍資料及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可由執行機關依權責查調。

二、戶內人口如有六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懷胎六個月至分娩後二個月，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得在補助限額內酌予增加補助額度，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自治條例 □內容定有罰則者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自治規則 □自律規則 □組織自治條例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臺南市急難救助辦法
3	異動性質	□制（訂）定 ■修正 □廢止
4	施行(生效)日期 （廢止者免填）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免填）	□自公（發）布日廢止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107年4月11日院臺衛字第1070011365號